

美亚附加每一意外事故总赔偿限额条款

(2021年第一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 C00003932322021122437463)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公司在本合同及/或其附加合同(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项下对所有被保险人于任一次意外事故中累计所给付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每一意外事故总赔偿限额为限。如在任一意外事故中,前述总赔偿限额低于按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的总赔偿金额,则本公司将根据前述总赔偿限额与按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计算的赔偿总额的比例赔偿每一被保险人。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